

第五部分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中航铭宸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齐齐哈尔市克山县省控城市点位变更比对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齐齐哈尔市克山县省控城市点位变更比对监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74.49万元，资产总额为934.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黑龙江省中航铭宸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与齐齐哈尔市克山县省控城市点位变更比对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1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224-HMCGJ[CS]20220004第(1)包 2022-10-23 22:03:28

黑龙江光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2-10-23 22:03:28